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表揚員警好人好事,培養警察榮譽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:

為表揚員警(工)好人好事,培養警察榮譽,激發團隊精神,激勵 服務熱忱,鼓舞工作士氣。

三、提報對象:

服務於本局員警(工)及替代役男。

四、好人好事之事蹟定義如下:

- (一)對於警察線上服勤或主動盤查,有優異表現,足為楷模者。
- (二)對於警察為民服務,或急難救助,有具體優異表現,提升警察形象,足為楷模者。
- (三)除前二款外,含括警察非於執勤時間,仍主動偵防犯罪、執 行為民服務或急難救助工作之優異事蹟。
- (四)其他足為表率之好人好事事蹟。

五、具體做法:

- (一)各單位督導人員應經常利用督導查察機會,廣泛蒐集輿情報 導、民調反映、民眾陳述,加強發掘員警好人好事。
- (二)各單位員警好人好事之表揚,應及時辦理,俟機慰問,並適時利用集會場合表揚;必要時,依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」核發獎勵金或禮品。
- (三)各單位對符合表揚事蹟之好人好事,應撰述相關資料,分送 當地報章、雜誌、電腦網路、警察廣播電臺或電視臺適時刊 載或播送,並報請警光雜誌社刊登表揚。
- (四)各單位對員警重大好人好事,得擇優陳報本局簽陳市長、局長公開表揚,並陳報警政署表揚。
- (五)各單位應設置榮譽榜或電腦網站,每月公布員警好人好事優良事蹟,以培養榮譽心,擴大表揚效果。
- (六)各單位督導人員對員警好人好事資料,應切實深入調查,防 範虛偽不實或意圖矇蔽等偽善情事。

六、本局員警(工)好人好事表揚之評審,由督察室警政監及行政股股長、勤務股股長、風紀股股長、特勤股股長組成評審小組,每個月召開審查會議,由警政監擔任主席,警政監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行政股股長代理之。

七、要求:

- (一)各單位對已表揚之好人好事,應每月於電腦建檔保存,以備 查考,並於次月三日前將相關表件報局核備,俾利陳報警政 署及辦理獎勵之依據。
- (二)為提升薦報事蹟之質量,各單位每月薦報件數其上限為四件。
- (三)各單位如發現員警(工)有特殊重大好人好事事蹟者,應於 發生當日立即提報,並將摘報表先傳送本局督察室,俾簽陳 市長、局長公開表揚。

八、獎懲:

- (一)員警好人好事之事蹟,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者,得予以敘獎;未達獎勵標準者,依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十三點勤務優蹟規定,予以優蹟一次註記。
- (二)經本局評審小組評選後,獲選為好人好事事蹟者,每人嘉獎一次,其中具特殊重大好人好事事蹟由市長公開表揚者,每人嘉獎二次,惟同一事蹟再報經警政署審查委員會獲選為好人好事事蹟者,則依「警察機關表揚員警好人好事實施要點」擇一從優辦理敘獎。
- (三)本局各單位辦理員警好人好事表揚績效,每半年進行檢討並 辦理獎懲,獎勵基準如下:
 - 不辦人員每半年累計達十二件者,嘉獎一次;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。
 - 2、業務主管每半年督辦表揚案件累計達二十四件以上者, 嘉獎一次一人次為限。
 - 3、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者,得併下半年件數累計敘獎。但不得跨年累計。

- (四)各單位督導人員對員警好人好事資料,如有查報不實或意圖 矇蔽等偽善情事,經查屬實者,依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」相 關規定議處。
- 九、本局每月辦理員警好人好事甄選事宜,於局務會報或週報等集會由 局長公開表揚者,每名頒發獎座及新臺幣壹仟元禮品,甄選名額上 限至多三十名;另具特殊重大好人好事事蹟者再由市長公開表揚, 每名頒發獎狀及新臺幣壹仟元以下禮品,甄選名額上限不得超過前 揭人數三分之一。